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工作条例

- 第一条** 本条例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 (以下简称竞赛委员会) 根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 以便于竞赛委员会规范化开展工作。
- 第二条** 竞赛委员会为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以下简称大赛) 的最高决策机构, 大赛秘书处为竞赛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
- 第三条** 竞赛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为保证工作延续性, 竞赛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保持相对稳定。
- 第四条** 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因各种原因提出辞职, 或因工作需要增补副主任委员或更换主任委员, 由大赛秘书处提名新的人选, 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认。
- 第五条** 如竞赛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更换在任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大赛秘书处应组织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
- 第六条** 竞赛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组成竞赛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其基本职责是: (1) 及时研讨大赛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就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过程中存在的重大争议做出最终裁决; (3) 指导大赛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 第七条** 大赛秘书处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处理大赛的日常事务。大赛秘书处设秘书长 2 人 (双秘书长制), 副秘书长若干人。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根据工作需要指定。
- 第八条** 秘书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名非高校人员担任副秘书长。担任副秘书长的非高校人员不参加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
- 第九条** 大赛所有决议的制定均须由大赛秘书处提出草案, 交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投票形式表决, 获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的决议方可通过 (未参加投票表决的委员视为同意决议)。
- 第十条** 竞赛委员会委员有义务随时向大赛秘书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赛秘书处须及时将委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提交全体委员讨论。
- 第十一条** 竞赛委员会委员在每一届大赛结束后根据以下原则进行微调:
- (1) 在最新版大赛奖牌榜上列前 200 名且参加了最近一届大赛的高校如果没有竞赛委员会委员, 则可以推荐 1 名连续随队参加了最近两届大赛的指导教师加入竞赛委员会。
 - (2) 所在高校连续两届缺席大赛的委员自动退出竞赛委员会。
 - (3) 在任委员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时, 所在高校可以重新推荐另外一位连续随队参加了最近两届大赛的指导教师加入竞赛委员会。
 - (4) 大赛秘书处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直接从没有推荐资格的高校中提名竞赛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请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认。
- 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竞赛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体会议首次制定, 并于 2023 年 1 月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修订。
-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竞赛委员会授权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